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7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王宗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2.01 项、第 2.02 项和第 2.03 项议案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该提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进行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信封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其它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当日 17:00 前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

邮政编码：071800

联系电话：010-88332810、0312-8741118

传真：010-88332810、0312-8741118

联系人：张平

4.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152”，投票简称为“动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此次股东会设置了“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王宗房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中都不打“√”或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